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1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某，男，1964年1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。2000年10月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洁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倪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3月至5月间，被告人倪某虚构前妻、前岳父住院等情况，骗取被害人唐某、周某、俞某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，案发前归还人民币9万余元，尚余人民币4万余元未归还。

2021年7月19日，被告人倪某接民警电话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倪某已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4万余元并取得被害人俞某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唐某、周某、俞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借条复印件及照片、借款还款明细表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、微信聊天及转账截图、支付宝转账截图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、银行转账截图，证人华某、倪某的证言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历史明细，微信还款截图、收款收据、银行汇款凭证、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倪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倪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倪某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倪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倪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倪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倪某是自首，已向被害人退赔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倪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倪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倪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

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韩慧

书 记 员
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